项目绩效自评价

项目名称：	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绩效考评	预算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部）
具体实施处（科室）：	物业管理科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100,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100,000.00
预算执行数（元）：	100,000.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项目总目标：进一步形成区、街、镇分层考核督查机制，形成由行政监察部门负责的跟踪督办和问责机制，形成将考核督查的结果与相关部门绩效挂钩的奖惩机制。 项目年度目标：把问题是否及时有效解决作为考核的重要指标，建立以问题的及时发现和快速处置为核心内容的考核指标体系和办法		
自评时间：	2020-04-28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安全有序、整洁舒适、环境宜居、幸福和谐的“美丽家园”建设进一步推进，小区运行安全水平和居住环境品质显著提升；标准明确、管理精细、质价相符、监管有力的物业服务市场机制进一步形成，物业服务在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民生服务保障中的能级显著提升；规制健全、民主协商、社会参与、运作有序的社区共治机制进一步完善，社区治理能力和业主自我管理水平显著提升；责权明晰、程序规范、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行政管理服务体制进一步优化，住宅小区行政管理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主要问题：	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绩效考核工作贯穿整个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目标任务推进过程之中，但是针对性考核措施还不够。考核结果输出及工作评价，还需以各街镇、各社区实际情况梳理本单位问题清单，找准小区综合治理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因地制宜，形成针对性工作机制和治理措施建议，需创新工作方法，坚持深化、细化、实化措施，逐步形成针对性强的常态长效管理模式。		
改进措施：	把问题是否及时有效解决作为考核的重要指标，建立以问题的及时发现和快速处置为核心内容的考核指标体系和办法。通过加强条与条、条与块的相互监督，促进市、区县、街镇有关问题的解决。委托社会机构开展第三方测评，针对11个街镇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实施绩效评估。通过绩效评估进一步形成区、街镇分层考核督查机制，形成由行政监察部门负责的跟踪督办和问责机制，形成将考核督查的结果与相关部门绩效挂钩的奖惩机制。其次进一步细化、多元化考核评定方式，考核评定由区考核组针对街镇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责任书及提升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住房综合管理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第三方测评结果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考评权重分别是治理目标完成情况占70%，工作推进落实占16%，第三方测评占15%。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36分)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8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产出目标 (34分)	计划执行率	住宅小区综合治理所涉及目标任务是否按照各自时间节点完成	12	12	
	网格化覆盖率	网格化进社区覆盖率100%	12	12	
	项目完成及时率	是否于12月31日前完成考核工作	10	10	
效果目标 (15分)	项目施工及时率	各项工程类项目（目标任务）是否按照计划节点达到市联席办规定的开工率	5	5	
	考核合格率	各街镇目标任务是否按质按量完成	5	5	
	项目事故率	各项工程类项目（目标任务）是否严格实施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确保工程事故率不高于相关规定。	5	5	
影响力目标 (15分)	政企沟通	是否与被考核单位进行沟通，明确工作薄弱点	8	6	
	配套制度健全性	是否建立考核计划、考核方案、考核指标体系	7	6	
合计			100	97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